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4〕161号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现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附件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和教学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机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教学督导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兼任。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学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督导员若干名。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学校各阶段督导任务，教学督导的日常工作由教学督导组组长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由校长聘任，具体聘任事宜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院（部）级教学督导由各学院（部）院长（主任）提名，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批。

校级教学督导与院（部）级教学督导不能重复担任，教研室主任担任院（部）级教学督导的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30%。

#### 第五条 教学督导的聘任条件为：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政策与法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学习并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

（二）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专业学术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三）坚持原则，为人正派，朴实谦和，责任心强，勇于担当，工作敬业；

（四）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年龄在 70 岁以下，身体健康。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须与时俱进，不断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学习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了解新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廉洁自律，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纪律，做教师的表率。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督导组成员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个人，开展以下督导工作：

（一）随堂听课：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深入了解教情、学情，根据课表进行听课。教学督导在听课时要积极与师生交流，对发现的课堂教学问题予以及时反馈，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专项检查：参加学校、院（部）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开学前准备工作检查、开学第一节课、期初、期中教学检查、期末考试检查、师生座谈会、教学法活动、课程教材使用、教学大纲、教案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抽查、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监控及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检查等。

（三）专项评估：参加学校、院（部）开展的各类专项教学工作评估，包括专业评估、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教材建设质量评估、院（部）级教学工作评估、教研室工作评估、实验室工作评估等。

（四）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五）遴选推荐：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院（部）及教务处推荐。

（六）参加学校或院（部）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第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1. 校级督导每人每月随机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看课不少于 10 次（包括跟踪实习实训），院（部）级督导每人每月随机听课（包括跟踪实习实训）不少于 6 学时。按次填写听课、看课记录

表，与任课教师及时沟通交流，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2. 每人每学期至少随机抽查教师教案 5 份、毕业设计（论文）10 份、一个教学班级 1 门实验课的实验报告、一个教学班级的试卷、一个教学班级的作业。

#### **第九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拟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收集汇总督导组反馈意见，及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反馈相关问题，对持续改进工作予以跟踪督促。

（三）对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向各教学院（部）反馈并计入督导员个人考评；

（四）组织对校院两级督导员的培训和考核；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工作例会制度。**学校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月由教学督导组组长主持召开工作例会一次，每学期至少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各一次，了解教学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按月总结督导工作，研究分析教育教学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教学委员会和主管校长报告。

**第十一条 工作报告制度。**各教学督导向督导组组长负责，督导组组长向学校教学委员会和校长负责，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教学督导向督导组组长提交书面总结材料；督导组组长向督

导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 第五章 工作待遇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校(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薪酬按照每年10个月发放(不含2月、8月)，督导组成员的薪酬标准为：校教学督导组组长2500元/月，副组长2300元/月，成员2000元/月，按月发放。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500元/月，按月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评选出若干优秀教学督导员，并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为切实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检查和质量监督方面的作用，教学督导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约束机制的构建，明确督导工作的有关政治纪律、工作纪律、考勤纪律、廉政纪律，并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 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力者；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教学督导职责者，可提出解聘申请；对因病或其他原因短期请假者，扣发部分劳务薪酬。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组，并制订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开展工作，认真听取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并及时反

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西交院评〔2020〕5号）同时废止。

---

抄送: 校领导。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